



信息中心机房设备采购及集成项目合同

甲方: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市天宁区飞龙东路 116 号
签订日期:2022年8月3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信息中心机房设备采购及集成项目

1.2 项目地点:常州市飞龙东路 116 号

1.3 供货内容及安装工作量:详见附件 1。

1.4 项目工期(初步性能验收):自具备进场安装条件,收到招标人通知之日起 50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并通过初步性能验收。

1.5 最终性能验收期:货物在通过初步性能验收后 36 个月内无质量问题则通过最终性能验收。

1.6 质保期:自项目初步性能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

2. 合同文件组成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其组成如下:

1. 合同相关的补充协议;
2. 本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招标文件及相关说明;
5. 投标文件及相关说明;
6.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按以上优先顺序进行解释。

3. 履约保证金

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的 1 个月内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 5% 金额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以向甲方银行账户转账或提交银行履约保函的形式提交。

3.2 银行履约保函应当由国有(或国有控股)股份制银行二级及以上分行出具,应当是以甲方为受益人、可凭甲方首次申请索赔即作无条件付款、不可



撤销的人民币银行保函。签订合同后开具的银行履约保函截止有效期应至少为6个月，如果在保函到期时本合同项下设备尚未完成供货，乙方则应延长保函有效期，每次延长的期限不少于且能满足合同执行的需要。若乙方提供的保函有效期届满的，且乙方也未将保函延期或重新开具新保函的，甲方有权在应付款项中扣除与保函总额相等的金额作为履约保证金。

3.3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1个月 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按照招标文件等的规定要求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4 在项目最终性能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4. 合同价格与支付

4.1 合同价格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总价：2497462.92 元（大写：贰佰肆拾玖万柒仟肆佰陆拾贰元玖角贰分）

本合同价款包括合同设备（含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技术服务、货物运输、货物中转/储存、卸货、安装及指导安装、设备调试、乙方项目组成员派驻现场开展工作等费用以及乙方的合理利润、合同设备的税费等与本合同中乙方应承担的所有义务和所有工作相关的费用。各类费用均已计入各自设备的单价中，不可单独以安装费用、服务费用等列支，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4.2 合同价格形式

4.2.1 合同价格为固定单价形式。

4.2.2 甲方有权对采购设备的数量进行增加或减少，单价仍按乙方中标价格确定，以签证的形式进行计量。

4.2.3 合同约定需提供安装服务的设备，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一律执行包干单价，不再因实际安装工作量的增减进行价格调整。

4.3 合同价款支付

4.3.1 进度款：设备全部进场，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交多方共同签署的设备到货验收单（详见附件 2），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款项的 30%；

4.3.2 初步性能验收款：全部设备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且完成安装调试，经甲方初步性能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交多方共同签署的设备性能验收单（详见附件 4），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100%。

4.3.4 付款形式可能由一定比例的现金转账和银行承兑汇票随机组成，具体形式以甲方财务部门在支付时的规定为准。

4.4 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收法律法规向甲方征收的执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税费（包括增值税、进口设备关税等）应包含在报价内。如果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适用的税收发生变化，如税率的增减、增加或废除税种或现行规定的解释和使用的变更，都不再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增加或减少。本合同涉及的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所有发票均需按开票时的增值税税率开具，该税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5. 包装和标记

5.1 包装

5.1.1 乙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设备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5.1.2 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装配图、说明书、操作指南等资料。

5.1.3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乙方。

5.2 标记

5.2.1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个侧面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标记必要的装运信息和标记，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输和保管的需要。

5.2.2 根据合同设备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对于超大超重件，乙方应在包装箱两侧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应在包装箱上标明危险品标志。

6. 备件

6.1 乙方须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备件清单提供合同设备质保期内的备品备件。乙方应在5年内按投标文件承诺的价格供应备品备件。

6.2 在合同设备寿命期内，乙方欲停止或不能制造某些备品备件，乙方有义务提供替代的备件供甲方选择购买或提前通知甲方，以便甲方有足够时间向乙方订货最后一批所需的备品备件。



7. 运输与交货

7.1 乙方根据所供设备的情况，自行决定是否对货物的运输过程进行投保。乙方是否对货物进行保险并不能解除货物在运输、卸货及乙方负责的安装过程中出现设备损坏时乙方的相关责任和义务。

7.2 乙方运输货物时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运输时不对沿途环境和甲方现场造成不良影响。由于乙方的疏忽对沿途环境和甲方现场造成不良影响而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7.3 乙方负责将货物运抵交货地址并负责卸货到甲方指定地点，根据工程进度需求每个工程地点均有可能单独要求送货/安装，批次数量以甲方通知为准。乙方需根据要求负责每批次货物的吊装、卸货、二次搬运、开箱验收等事项，甲方不再额外支付相关费用。

8. 检验

8.1 发货前检验

甲方有权派遣代表到乙方处对合同设备进行检查与监督，对照合同及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进行监造验收，在监造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乙方应及时予以整改，甲方代表的检查与监督不能免除乙方应负的责任。

乙方应在发货之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进行准确的全面的检验，并出具其货物符合规定的质量证明书或合格证，但不应视为是对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的定论。

8.2 到货检验

8.2.1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乙方共同对货物的规格、数量/重量、外观进行检验，并签署设备到货验收单（详见附件2），双方共同签署的单据作为支付进度款的依据。

如果乙方人员无正当理由未按时到现场，甲方有权自行开箱检验，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甲方的检验结果。现场检验后出具的到货验收单不免除或减轻乙方对货物应承担的任何质量责任。

8.2.2 乙方不仅负责供货且负责安装的，该部分货物在安装完毕之前的所有的风险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安装完毕后所有权转移给甲方；乙方仅负责供货不负责安装的，该部分货物在完成到货验收之前的所有风险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到货验收后所有权转移给甲方。

8.3 资料检验

8.3.1 甲方有权对乙方所供货物的随机资料进行检验，国产货物应包括但不限于合格证、质量证明书、说明书等，原装进口设备需随货物提供原产地证明、报关单、关税缴款书（可遮挡金额复印）。



8.3.2 乙方应按合同技术文件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满足检验、调试、试验、培训、运行和维修所需的技术资料。技术资料的交付时间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及时提供。

9. 安装、调试

9.1 甲方负责协调提供乙方货物进行安装所需的基本条件，如设备基础、结构预埋件等。乙方现场技术服务人员应对整个安装、调试过程进行指导。

9.2 合同供货清单中标明需提供安装服务的，需由乙方负责对设备进行安装，同时负担该类设备的二次搬运、机械配合等工作，安装和调试人员的安全、保险、食宿、交通等，均由乙方负责。乙方安装的设备，乙方应在接到进场通知后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进场并完成安装工作。进场时应先到现场项目办报到，服从现场项目办的一切安排，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需派遣具有相关资格证书的安装人员，在安装过程中需服从工程现场监理的管理。在乙方安装完成后出具设备安装完工证明（详见附件3）。

9.3 合同供货清单中未标明需提供安装服务的，由乙方提供安装指导服务，供货时需提供书面的安装说明书，明确安装条件、安装步骤、安装精度、检验方法等，完成首件安装后会同乙方及安装单位共同出具首件安装质量合格证明书（详见附件4）。

9.4 在合同设备已进场安装的过程中，由于现场施工进度的调整，需要对设备安装计划作相应的变更，乙方在接到甲方的变更后，对设备安装计划作出相应的调整，并在接到甲方重新进场安装通知后及时进场继续进行安装工作。

10. 性能验收和移交

10.1 性能验收试验的目的是为验证合同设备是否能达到各项技术性能和保证指标。性能验收由甲方负责组织，乙方、监理参加。乙方供货的技术性能指标应符合有关标准和合同约定标准，当不同标准的要求不一致时，以高者为准。

10.2 验收要求：机房设备集成达到B级机房建设要求，确保机房的电源、温度、湿度、洁净度、照度、防静电、防干扰、防震动、防雷电、环境监控和运行监控等能充分满足数据中心正常运行要求，实现可靠的全天候运行目标，延长数据中心系统无故障运行时间。

10.3 验收方法：

现场试验验收

性能验收试验由双方在设备安装使用的现场进行试验，如设备配有性能指标的示数仪表（即设备可以实时显示机器运行的各项指标的数值），则以仪表



显示的数值为准；若设备未装配有示数仪表或测量设备，则以甲方现场使用时的实测数据为准。

双方对实测数据有争议的，双方同意由甲方提交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鉴定机构进行鉴定，双方均认可该鉴定结果。鉴定结果合格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鉴定结果不合格的以及不合格后复测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0.4 性能验收试完毕，合同项下所有设备均达到技术文件所规定的各项性能保证值指标后（该指标为最低标准指标，即设备的各项性能均不得小于该标准，若小于该标准则为不合格），甲方应在 10 天内出具相关设备性能验收合格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详见附件 5）。

除另有规定外，双方为完成性能验收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均由各方自行负担。

10.5 在不影响本合同设备安全、可靠运行的条件下，如有归于乙方责任的个别微小缺陷，乙方承诺在双方商定的时间内免费解决的，经甲方同意，可先行签署设备性能验收合格证书。

10.6 设备性能验收合格证书只是证明乙方所提供的合同设备性能和参数至签署验收证书之时可以按合同要求予以接受，但由于设备运行时间较短，不能视为乙方对合同设备存在的可能引起合同设备损坏的潜在缺陷所应负的责任解除的证据。从性能验收至质保期结束期间若发生性能下降（非设备正常磨损导致）、设备损坏等问题，乙方应负责及时进行整改。

10.7 乙方性能验收试验不合格需进行第二次性能验收试验的，乙方须自费采取有效措施以使第二次性能验收试验能达到技术性能和/或保证指标，乙方负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

10.8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的任何时候，对由于乙方责任需要进行的检查、试验、再试验、修理或调换，在乙方提出请求时，甲方在不影响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安排进行配合以便进行上述工作。若由于上述配合甲方需要采取保证运行的措施而增加的费用，乙方负责承担。

11. 技术服务

11.1 乙方应及时提供与本合同设备有关的安装、调试、验收、性能验收试验、运行、检修等相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等全过程的服务。

11.2 由于乙方技术服务人员对安装、调试、试运等技术指导的疏忽和错误或乙方未按要求派人指导而造成甲方的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11.3 双方书面确定的安装、调试和运行技术服务方案，乙方如有修改，须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经甲方确认后方可进行。为适应现场条件的要求，甲方



有权提出变更或修改意见，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给予充分考虑，应尽量满足甲方要求。

11.4 乙方派到现场服务的技术人员应是有实践经验、可胜任此项工作的人员。甲方有权提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乙方现场服务人员，乙方应根据现场需要，重新选派甲方认可的服务人员，重新选派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1.5 甲方有权将乙方所提供的一切与本合同设备有关的资料分发给与本项目有关的各方，并不由此而构成任何侵权，但不得向任何与本工程无关的第三方提供。

11.6 对盖有“密件”印章的乙方、甲方的资料，双方都有为其保密的义务。

11.7 凡与本合同设备相连接的其它设备装置，乙方有提供接口和技术配合的义务，并不由此而发生合同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12. 质量保证

12.1 乙方应保证合同设备是崭新的、未使用过的、最新的或目前的型号采用先进工艺以优良的材料制造的，货物不应含有设计上的和材料上的缺陷，符合合同、招标文件等对质量、规格和性能等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合同设备不会因设计、材料、工艺的原因而有任何故障和缺陷。

12.2 乙方应保证提交的技术文件、图纸是完整、清楚和准确的。技术文件或图纸如有不准确或不完整，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5 日内进行更改或重新提供。

12.3 乙方保证，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如果乙方发现合同设备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乙方将及时通知甲方并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12.4 如合同设备在质保期内发现影响正常运行、安全等的重大缺陷并进行修理或更换的，则该设备的质保期均自该缺陷被修正后开始重新计算。质保期满后一年内如货物重复出现质保期内出现的故障，仍属质保范围，乙方应免费进行修复并更换，同时甲方仍有权按本合同相关规定进行索赔。

12.5 在质保期内，因乙方所供设备、材料制造质量或安装问题出现设备故障时，乙方在接甲方通知后，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赶到现场，免费予以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还应负担因更换设备造成停运的全部费用。质保期满后，如设备出现故障，乙方在接甲方通知后，应在 2 小时内响应，省内的在



24 小时内，省外的在 48 小时内赶到甲方现场，免费予以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需更换零部件时，酌情收取成本费。

13. 违约责任

13.1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方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评估工程进度及乙方拟定的延期交货时间后，若同意延期交货则应通过签订合同补充协议的方式由双方认可。即便双方商定可以延期交货，但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延期交货的违约责任，除非该延期交货的责任应归责于甲方。

13.2 若乙方实际工期超过本合同约定工期的（包括因甲方验收不合格，乙方维修或者换货而造成工期延误的），应支付工期延误违约金。

13.3 工期延误违约金的计算：

(1) 乙方未能在约定工期内完成项目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但甲方未选择解除合同的，每周违约金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违约金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工期延误 4 周以上，但甲方选择不解除合同的，自第五周开始每周违约金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3%。此项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6%。

13.4 乙方不得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分包本项目，如发现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分包，或者分包人将分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再分包的行为，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3.5 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实际经济损失及预期的经济利益、律师等中介机构费用、仲裁费用、调查取证费用、交通费用等。

13.6 本合同规定的违约金、损失赔偿金、乙方应承担的费用甲方均有权在履约保证金或货款中扣除，履约保证金金额及货款不足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进一步的索赔。

13.7 本合同规定的违约金均为惩罚性违约金，其目的不仅包括事先确定违约后的赔偿金额，更是为了督促对方守约而约定的违约金。

14. 索赔

14.1 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在检验、安装、试运行、性能试验和质保期内（包括重新计算的质保期）发现与合同不符，或设备的性能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设备技术要求时，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述方法之一解决索赔事宜：

(1) 修理、更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赶到甲方现场，免费予以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设备，并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修复或更换工作，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设备技术要求，



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甲方工期延误造成的损失以及修理、更换所造成停运或运行能力不足的全部费用。同时乙方应对更换的货物相应地延长质量保证期。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赶到现场，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消除缺陷，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2) 退货：乙方自甲方第一次组织项目验收起 7 天内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要求直接退款退货并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设备通过设备性能验收后但在质保期内发现无法满足上述最低性能考核指标的，甲方给予乙方 一个 月整改期，仍无法满足上述最低性能考核指标的，甲方有权直接退款退货并全额扣除质保金。

甲方选择退货的，甲方应向乙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书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甲方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解除事由之日起三年内行使合同解除权。乙方不同意解除合同的，应于 1 个月内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该设备合同价款并负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甲方有权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采购类似退货部分货物，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的额外费用（甲方采购类似货物费用比本合同费用高的部分），以及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应根据甲方运行需要在甲方购买替代货物后自付费用拆除并取回货物，乙方不在甲方解除合同通知书里规定的时间内拆除并取回货物的，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3) 降价：根据产品低劣程度、损坏程度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商定降低产品的价格。如果双方另行达成了合同设备的最低技术要求，且合同设备经性能验收达到了最低技术要求的，甲方可选择接受合同设备，但乙方应按双方达成的降价幅度进行减价或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4) 增加设备数量：如合同设备能正常运行，仅为性能无法达到合同要求且可以通过增加设备数量的方式补足性能的，除退货之外，甲方可选择要求乙方增加设备数量（包括但不限于原有型号）直至满足合同要求的性能，同时乙方负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同时乙方应赔偿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14.2 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20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则该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的 20 日内（修理、更换的在 48 小时内），按甲方同意的方式处理索赔事宜，甲方将从货款或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质量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履约保证金或质量保证金金额不足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进一步的索赔。



14.3 不论合同设备的损失或损坏的责任在甲方或是在乙方，乙方应首先尽快交付更换或补充此损失或损坏的设备，然后确定上述设备的费用由哪一方承担。

15. 合同的解除

15.1 如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5.2 在下列乙方违约情况下，甲方在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后，可立即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并酌情扣除履约保证金且无须承担乙方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 (1) 乙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达两周以上时；
- (2) 满足第 14.1 条规定的退货条件时；
- (3) 违反安全协议不履行整改义务、受到行政处罚的及第 16.1 条发现乙方存在违反安全操作的情形且不服从管理的情形达到三次的；
- (4) 第 17 条所述的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间超过 100 天的；
- (5)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进行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分包的；
- (6) 逾期 15 天仍未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 (7) 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的；
- (8) 其他乙方在合同期内无法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的；
- (9)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导致甲方工期延误或性能不足而不能正常运行或其他利益遭受严重损害的；

发生以上(1)、(2)、(3)、(5)、(6)、(9)情形的，除解除合同外，甲方有权采取以下方式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 (1) 三年内不得参与甲方任何有关政府采购、服务的招标项目；
- (2) 在下一期招标、评标中给予适当扣分。

15.2 一旦甲方根据第十五条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甲方有权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采购类似未交付部分货物。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的额外费用，以及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但是，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5.3 甲方的项目作重大变更或调整而解除合同：甲方可以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大变更或调整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乙方在收到上述解除通知后应立即停止合同的执行，变更或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按《民法典》的相关规定执行。

16. 安全责任



乙方不仅提供合同设备，而且负责合同设备安装的，适用本条款，应满足以下要求：

16.1 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的工作监督和安全检查。乙方在进入安装现场进行合同设备安装之前，必须与甲方或项目监理预先取得联系。未经许可擅自进入安装现场进行合同设备卸货、安装的，甲方将对合同设备不予验收，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安全责任。

乙方自进入安装现场开始设备安装到最终完成设备安装并交付甲方期间，必须始终服从项目监理的安全管理。安装过程中必须持证上岗的特殊工种，乙方必须出示相关的上岗证，并将上岗证的复印件交项目监理处留存备查。不服从项目监理现场管理，或无证违章操作的，不允许进行设备安装。

16.2 乙方须对派往现场的人员进行安全培训。乙方应对派往现场为设备进行现场踏勘、安装或安装指导、调试、验收和试运行等提供服务的乙方或乙方派驻现场的委托人员、关联人员（包括运输人员）投保雇主责任险或人身伤害险。

16.3 由于乙方或乙方派驻现场的委托人员、关联人员（包括运输人员）在甲方现场从事与设备装卸、搬运、安装、调试、验收等事务而造成甲乙方或第三方人身和财产损失的，一切经济赔偿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并处理。如因乙方处理不善造成甲方影响或损失的，甲方有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

16.4 双方在签订本合同的同时签订安全协议。

17. 不可抗力

17.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其履行合同义务时，可以免除由此造成的逾期等违约责任。

17.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以传真或邮件等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8 日内将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受影响的一方同时应尽量设法缩小这种影响和由此而引起的延误，一旦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应将此情况立即通知对方，并立即恢复履行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合同义务。

17.3 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交货期延期一百天以上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8. 变更通知

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对合同的下列内容及相应条款作出变更或修改：

- (1) 由于工程设计变更，需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的；
- (2) 装运方式和包装方式；
- (3) 交货地点（常州市区）；



变更导致的费用不超过合同价 5%的，合同价格不予调整。变更导致的费用超过合同价 5%的，双方另行协商调整价格。

19. 争议的解决

19.1 解决纠纷的方式：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常
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因本合同产生的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均由
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该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9.2 在争议及仲裁期间，除有争议条款外，其他条款继续有效，乙方不得
以解决争议为由拒绝履行本协议中没有争议的其他条款。

20. 通知和送达

20.1 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均应通过双方指定的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联络方法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
方。在另一方收到有关通知之前，另一方根据变更前的地址所作出的联络和通
讯应视为有效。



甲方联系人：王文闻



电话：85570873

联系邮箱：1552826162@qq.com

qq：1552826162

地址：常州市飞龙东路 116 号

乙方联系人：周昊

电话：15151984001

联系邮箱：15151984001@139.com

qq：972247504

地址：常州市河海中路 89 号

20.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
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
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以快递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被送达方拒收或无法送
达的，自交邮后第 3 日视为已经送达。



20.3 合同履行中若产生争议而需要提交司法裁决时，上述地址及联系人均
作为司法文书的接收地址和接收人。

21. 合同生效及其他



21.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21.2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叁份。

22. 合同附件

22.1 本合同包括 5 个附件。

附件 1：设备供货清单

附件 2：设备到货验收单

附件 3：设备安装完工证明

附件 4：首件安装质量合格证明书

附件 5：设备性能验收单

22.2 上述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设备供货清单

供货清单

序号	名称	产品型号	品牌	数量	单位	是否负责安装	单价	小计
							(元)	(元)
一、 UPS 供配电系统								
1	一体化综合柜（核心产品）	UPS5000-E-125K-HABBS-01	华为	2	台	是	96500.00	193000.00
2	功率模块	PM30K-V4S	华为	8	块	是	21320.00	170560.00
3	蓄电池	NP150-12(12V 150AH)	雷诺士	128	节	是	1160.00	148480.00
4	RS485 通讯卡	UPS 配套	华为	2	个	是	800.00	1600.00
5	电池架支架		定制	1	组	是	6160.00	6160.00
6	定制电池架		定制	1	组	是	18612.00	18612.00
7	电池连接线		国产优质	2	套	是	3120.00	6240.00
8	综合配电列头柜输入电力电缆（双拼）		国产优质	48	米	是	750.00	36000.00
9	UPS 供配电系统集成费用			1	项	是	204458.00	204458.00
二、 精密空调系统								
1	精密空调	NetCol18000-A045D4WE4	华为	3	台	是	151600.00	454800.00



2	铜管		国产 优质	60	米	是	200.00	12000.00
3	接口卡	精密空调配 套	华为	3	块	是	800.00	2400.00
4	设备支架		定制	3	只	是	500.00	1500.00
5	电力电缆精 密空调用		国产 优质	69	米	是	75.00	5175.00
6	贮存装置		配套	6	瓶	是	900.00	5400.00
7	精密空调系 统集成费用			1	项	是	105532.00	105532.00

三、冷通道机柜系统

1	服务器机柜	Nethos-M FR42612	华为	34	台	是	6850.00	232900.00
2	机柜侧门	DKBA415114 39	华为	2	块	是	350.00	700.00
3	竖直理线板	N1UCABLETR AY	华为	17	包	是	180.00	3060.00
4	PDU	PDU2000- 32-1PH- 20/4-B11	华为	68	条	是	465.00	31620.00
5	1U 盲板	机柜配套	华为	20	套	是	350.00	7000.00
6	L型支架	机柜配套	华为	34	条	是	120.00	4080.00
7	轻载固定托 盘	机柜配套	华为	34	块	是	165.00	5610.00
8	强电跨通道 线槽	DKBA415086 49.ASM	华为	1	条	是	980.00	980.00
9	弱电跨通道 线槽	DKBA415086 50.ASM	华为	1	条	是	980.00	980.00
10	600 宽柜顶 线槽	Cable trough-600	华为	36	套	是	420.00	15120.00
11	门板组件	CF	华为	2	套	是	34503.00	69006.00



12	600 宽开启天窗	DKBA415127 13. ASM	华为	15	个	是	986.00	14790.00
13	600 宽固定天窗	DKBA415086 54. ASM	华为	2	个	是	872.00	1744.00
14	LED 灯	LSRGB01	华为	1	套	是	908.50	908.50
15	配线		国产 优质	969	米	是	22.00	21318.00
16	机柜角钢支架		定制	36	只	是	486.00	17496.00
17	冷通道系统集成费用			1	项	是	112423.00	112423.00
四、动环监控系统								
冷通道内监控系统								
1	3D 智能化机房运维管理平台	UINNOVA02	华为	1	套	是	19118.00	19118.00
2	管控屏包	FMTABLETCH FR	华为	1	台	是	6162.00	6162.00
3	管理工具包	ECC800pro 、GRS-RHSI、 33010352、 UT-H606、 EC8GF-HW2	华为	1	套	是	11630.00	11630.00
4	照明工具包	LSLZJ02060 00901	华为	1	套	是	2370.00	2370.00
5	工作站	成就 3710	戴尔 dell	2	台	是	6200.00	12400.00
冷通道外监控系统								
1	监控服务器	H22X-05-09	华为	1	台	是	42000.00	42000.00



2	智能温湿度传感器	33010346	华为配套	6	个	是	320.00	1920.00
3	网络半球摄像机	C3220-10-SIU	华为配套	5	台	是	650.00	3250.00
4	硬盘录像机	IVS1800-C08-4T 16CH B	华为配套	1	台	是	3260.00	3260.00
5	监控级硬盘	IVSMHDD8T00	华为配套	4	块	是	1520.00	6080.00
6	视频监控软件模块	LWM5MSH05	华为配套	1	套	是	1150.00	1150.00
7	嵌入式一体化网络门禁	A8802RS	华为配套	2	台	是	1066.50	2133.00
8	电磁锁	EC180GF2-HW3	华为配套	2	把	是	592.50	1185.00
9	IC 卡	S50	华为配套	10	张	是	7.90	79.00
10	出门按钮	PBK-812	华为配套	2	个	是	35.55	71.10
11	门禁监控软件模块	CHD200GICK	华为配套	2	套	是	1150.00	2300.00
12	烟雾传感器	33010311	华为配套	3	个	是	199.87	599.61
13	开关量输入模块	UIM20A	华为配套	1	个	是	1150.00	1150.00
14	协议转换微控器	ECC800-Pro	华为配套	1	台	是	4187.00	4187.00
15	POE 交换机	S5731-H24P4XC	华为配套	1	台	是	813.70	813.70
16	机架式供电电源	UT-H8203	华为配套	1	台	是	853.20	853.20



17	监控系统软件开发(与微模块外动环对接)		华为配套	1	项	是	16566.03	16566.03
18	短信平台开发对接		华为配套	1	项	是	17380.00	17380.00
19	管线、辅材、安装、调试		国产优质	1	项	是	3000.00	3000.00
20	动环监控系统集成费用			1	项	是	40404.78	40404.78
五、机房内综合布线系统								
1	24芯室内多模软光纤	PROT0124M	普鲁斯特	853	米	是	26.00	22178.00
2	48芯机架式LC光纤配线架-列头柜	PROT1U-48LC	普鲁斯特	32	个	是	850.00	27200.00
3	48芯机架式LC光纤配线架-设备柜	PROT1U-48LC	普鲁斯特	32	个	是	850.00	27200.00
4	光纤尾纤	PROTLC-01SI	普鲁斯特	3072	个	是	20.00	61440.00
5	光纤熔接		定制	3072	个	是	15.00	46080.00
6	非屏蔽六类双绞线	PROT6U-1016	普鲁斯特	60	箱	是	850.00	51000.00
7	配线架(含模块)	PCEP-U1024-64PC	普鲁斯特	64	套	是	790.00	50560.00
8	2米六类非屏蔽RJ45跳线	PROT6U-0102	普鲁斯特	500	条	是	25.00	12500.00



9	3米LC-LC9/125多模OM3双芯光纤跳线	PROTLC-LC03W03	普鲁斯特	500	条	是	80.00	40000.00
10	10米LC-LC9/125多模OM3双芯光纤跳线	PROTLC-LC03W10	普鲁斯特	10	条	是	125.00	1250.00
11	综合布线系统集成费用			1	项	是	36340.00	36340.00
六、机房搬迁								
1	原有机房硬件集成融合及网络迁移			1	项	是	10000.00	10000.00
设备总价								2497462.92

注：总价包括合同设备（含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技术服务、货物运输、货物中转/储存、卸货、安装及指导安装、设备调试、乙方项目组成员派驻现场开展工作等费用以及乙方的合理利润，还包括合同设备的税费等与本合同中乙方应承担的所有义务和所有工作相关的费用。各类费用已计入各自设备的价格中，不可单独以安装费用、服务费用等列支。



附件 2：设备到货验收入单

设备到货验收入单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使用部位		
设备验收 情况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外观情况		
验收人员	供货单位					
	项目监理					
	设备采购部门					
备注						



附件 3：设备安装完工证明

设备安装完工证明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内容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使用地点
验收人员	供货单位			
安装调试 情况	上述设备已安装就位，安装精度符合国家标准及产品安装规范的要求，现场测试无故障。			



合同签章页

甲方（章）：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开户银行：建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帐号：3200 1628 6360 5082 4234

地址：常州市飞龙东路 116 号

税号：9132 0400 1371 6819 71

邮政编码：213017

电话：0519-85570873

日期：2022 年 8 月 3 日

乙方（章）：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京云锦路支行

帐号：479361758530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虎踞路 59 号

税号：91320000551171586G

邮政编码：210029

电话：13800250222

日期：2022 年 8 月 3 日



安全生产协议

立协议单位：

甲方：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根据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确定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

一、项目

1. 项目名称：信息中心机房设备采购及集成项目

二、协议内容

1. 为了切实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书。

2.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乙方必须服从属地有权行政部门或单位、现场监理的管理，并使施工项目达到相关部门的安全、文明、交通、环保等方面的要求

3. 乙方应有安全管理制度，做好电工，焊工及其他工种的持证上岗的管理工作。

4. 乙方必须重视安全生产的管理，加强本单位员工安全生产责任制，增强员工的法制观念，提高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员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5. 乙方在服务期间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和《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等相关规定。

6. 乙方应充分考虑到工作环境内可能存在 H₂S、CO 等有毒有害气体，在服务期间如需下井作业需采取强制通风、佩戴防毒面具等安全措施，并考虑相关应急预案、实行工作票制度，确保达到安全生产的目的，甲方不再进行另外的安全技术交底。



7. 乙方在服务期间必须注意用电安全，遵守甲方有关用电方面各项制度，禁止带电作业。乙方有接受甲方及现场监理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的义务。

8. 乙方在涉及起重设备（包括外协吊车）的使用及登高作业时，需充分考虑使用安全，禁止野蛮操作及无证操作，甲方不再进行另外的安全技术交底。

9. 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用电安全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有监理发放整改通知书，乙方必须限期整改，如乙方在限定的期限内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甲方可视情况进行每次 1000---3000 的经济处罚，并由监理责令停工整改。对甲方违章指挥或其他不合理要求，乙方有权拒绝，并可向上级部门举报。

10. 在服务过程中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由乙方自理，乙方应督促现场服务人员自觉穿戴好安全防护用品。

11. 贯彻谁作业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作业期间乙方作业范围内发生的人员伤亡、火灾、机械等安全生产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乙方应对甲方及第三人造成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协助进行紧急抢救和保护现场的义务，并按规定报有关部门。

12. 发生一般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但未造成人员伤亡的，或产生较大社会影响的事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整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

13. 本协议订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的有关法规不符合者按国家和常州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14. 本协议与合同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甲方：单位名称（盖章）

乙方：单位名称（盖章）

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日期：2022-8-3

日期：2022-8-3

